臺灣新竹地方法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76號

原　　告　待曦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妮晏

訴訟代理人　劉立耕律師

被　　告　陳如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名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9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是彰化縣私立小雛菊技藝短期補習班之實際經營者，而被告於原告公司網站報名課程，包括50堂花藝及5堂與花藝相關課程，費用總共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報名時先繳2萬元，餘款18萬元採分期繳納，之後被告終止契約，惟原告已上17堂課程，其中第5堂請假，第16堂未出席，然被告僅支付5萬元尚未支付差額5萬元，又依兩造契約，被告僅能退10萬元，是仍應給付5萬元。被告抗辯並未簽立書面，並無合意，惟被告自坦承原告不讓其上到18堂課只讓其上到17堂課程，若非有合意，為何會上課，自不足採。又被告抗辯原告並未載明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內容，然兩造於合意時，既已明確知悉退費規定載明㈢實際開課起未逾18堂課內，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2分之1，被告當時亦未爭執，顯然兩造就此已達成合意。惟上述是指已繳納費用退還，本件是原告請求給付，今兩造間契

約終止後，原告亦同免為對待給付義務，自應扣除，故計算17堂課被告應給付為6萬1818元，再扣除被告已支付5萬元及其抗辯原告尚未返還儲值金3,019元而主張抵銷，原告亦不爭執有儲值金，是被告應給付原告為8,799元。逾此範圍之行為，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本件原定於115年7月10日下午17時宣判，因豪雨侵襲，新竹縣竹北市於當日停止上班，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13日下午17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辛旻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